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  
100號

承辦人：鍾佩勳

電話：(03)3379119轉101

電子信箱：100282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09375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50064A00\_ATTCH1.pdf、375006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  
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  
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  
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  
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暨  
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  
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  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  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  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  
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  
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  
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

人事室 109/12/30 13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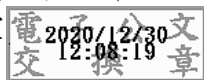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8511

有附件

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

